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而调整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四、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五、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0.69 元人民币/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朱红芳女士担任聚石研究院院长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朱红芳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红芳女士担任聚石研究院院长。

八、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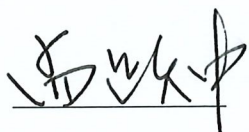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主要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曾幸荣

2023年 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曾幸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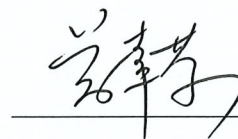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曾幸荣

2013年8月28日